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德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卅七年七月份

工作總報告



~~1534408~~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三十七年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 前言
二 設施

- 1 購運部門
- 2 分配部門
- 3 會計部門
- 4 新聞部門

三 檢討
四 附件

- 1 上海市試辦貧民平糶辦法
- 2 七月份印發計口配售證統計表
- 3 七月份配撥計口米數量表
- 4 七月份配售計口米機構統計表
- 5 七月份各銀行代收米款統計表
- 6 上海市七月份主要商品價格比較表
- 7 七月份各地食米價格比較表

上海圖書館藏書



~~1534408~~

一 前言

本會自本年三月份起，開始試辦計口配售食米以來，至六月份止，已完成第一階段任務。雖尚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但是此項艱鉅工作，在艱難困苦當中，勉力推進，得以順利展開，奠定基礎，確實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一方面當然是承美國政府的援助和主管當局的指導以及各有關機關的協助。一方面也是全市民衆的信仰，才能有今日的成效。這是值得感謝和引以自慰的。

本月份起本會工作已進入第二階段，由於過去的基礎，在配售的技術方面，自然較為熟練，手續方面也更為簡捷。並且重訂的「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實施細則」，（已刊入本會六月份工作總報告）已自本月份起施行，關於配售米證的發給，配售價格的議訂，承銷機構的管理監督，財務會計的覈實公開，特種配售的優待普及，以及食米消費調查等等，無不週密審慎，明白規定。依此推動，自不難達到更美滿的境地。就本月份的各種設施而論，已有顯著表現。但是還望主管當局的督促指導，和有關方面的協力援助，以及全市民衆的瞭解與合作。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尤盼全體同人本着過去的服務精神，繼續努力發展本會業務，以達成預期的效果。

二 設施

1 購運部門

關於食米部份

（一）本月份適值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及美國華救濟團辦理結束，其業務分別由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及美國經濟合作署中國分署繼續接辦，經本會密切聯繫，對美米之接獲運撥，幸未發生脫節，七月份（一）計得到院委會美國救濟米二二、三六六石，（二）美援運用會之美援米三五二、五一八石。

（二）為減輕本市貧民負擔，本會曾於七月份撥配各米店碎米五九、六五〇石，以半價（每十五市斤五十萬元）配售。

（三）七月份奉糧食部撥到糧食總倉庫國產米三〇、八〇〇石，又撥暹緬米四〇、八八五石。

以上三項，共計撥配七月份計口米源五〇六、二一九石，連同六月份滾存各米店之餘米約十五萬石，七月份分發各米店高達六十五萬餘石之鉅。

243860

藏書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二

(四)本會委託江蘇農民銀行購辦第四批食米，迄七月底已購得約七萬石，以豆餅直接貸放農民易換白米，七月份已交貨到滬九、五七三石。

(五)六月底物價特別波動，米價劇升，本會為解除一部份貧苦市民困難，並藉以調查各米店門售能力起見，經准憑「准購證」一聯，得購特價米一升，每升十萬元，茲經審查統計竣事，該項憑准購證售出之特價米，共二〇、二九二石五斗。此後對南北米市場供售米，可依照各店實銷能力配撥以昭公允。

(六)本月份試辦「海黃」輪直接由船出米，交由卡車運發各區米店，得招商局交部儲運總處，及海關等之合作，成績甚為優良，此種辦法經濟迅速，減少損耗足為今後取法。

關於食油部份

(一)本會四月間，向四聯總處洽購食油一批，計二萬五千餘担，及向中信局購油三千餘擔，迭函國行業務局借款轉帳尚未准照辦，已經再行分別電催。

(二)各油店代墊六月份計口油，均經撥還。

(三)委託齊魯公司在青島代購原料，榨製生油，續交到二、六九一擔又七四市斤。

(四)本會委託各油廠，及齊魯公司中國糖食公司購料榨油案，均已分別通知趕辦結案。

(五)儲油空桶及蔴袋，正洽中央信託局代售政府物資委員會，擬委託該會代為標售。

關於燃煤部份

(一)本會向資委會煤業總局收購之「長城」白煤屑八千公噸，業於七月十二日全部運到上海，先後實卸七、七二一噸。

(二)七月份撥發第三期產職業工人配煤二、七〇八噸

其他方面

本會與社會局，為便利貧民就食，七月份增開河南路小菜場，及塘沽路三角小菜場等處簡便民生食堂，祇待租用堂址問題解決，即可開辦。此項食堂因供膳價格特低，就食者極眾。

2 分配部門

甲 發證 查本市試辦計口配米工作，原定自三至六月止

，期滿後，因事實需要，暨配合美援起見，奉命繼續辦理，除依照本市計口配給實施細則，暨其補充說明各種基本法令，分別辦理，均尚能如限完成外，本月份實發出配售證數字如下：

(1) 計口配售米證保甲部份五、〇五〇、一七三張

外僑部份二〇、六一六張

以上計口配售方面合計發證五、〇七〇、七八九張每證配

售一市斗應配食米五、〇七〇、七八九市斗 附件(二)

(2) 特種配售米證大學員生 一六、〇八〇張

中學員生 一五、八〇一張

小學員生 九、六〇四張

新聞從業人員四、九四一張

慈善團體 六、八七四張

以上共計發證五三、三〇〇張每證附同計口配售證配售二

市斗應配發米一〇六、六〇〇市斗

又囚犯口糧配米一二、一二〇市斗

看守所配米七、二〇二市斗

以上特種配售方面合計應配米一二五、九二二市斗

附件(三)

總計本市七月份應配發食米五、一九六、七一市斗約合

五二萬市石弱

乙 配米 查本市人口數達五百餘萬，月需配售食米在五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十萬市石以上，欲求供應無缺，端賴調撥適時，方能達成任務，茲將本月份配發成績，暨改進各點，分述於后：

(1) 配發數字：

美米 四三、一七九·六八市石

美暹米 二六二、四五七·七二市石

美暹糯米六九、二四七·四市石

國米 三〇、八〇〇市石

暹米 一、五〇〇市石

緬米 三九、三八五市石

碎米 五九、六五〇市石

以上總計五〇六、二一九·八市石

附件(三)

(2) 駁運方式之改進 為減少損耗，并節省入倉轉駁等費用起見，經決定試辦直

接由輪出米至米店辦法，計試辦之海黃輪載來美米八萬餘石，

於七月十七日開始，七月廿二日出畢，成績尚佳，亦可謂開一

新紀錄，以後如環境許可，當可照例辦理。又關於加速出米一

層，亦均經分洽各方改進，俾免再引起輪隻延期問題，至準備

防雨帆布以免臨時遇雨濕損米質，亦經提請各方注意。

丙 管理 本月份承銷配售店，均承以前舊業辦理。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四

(1) 油店部份 查七月份起暫停配售食油，所有六月份止結存各油店餘油，亟應早日收回，俾清手續，為簡捷起見，特制定交換收回辦法，由油店向油廠購進同量之棧單抵交，計全市共存餘蓋油二三、五九二·二五市斤，生油五三·五三六·二五市斤，菜油一六、八四二市斤，蔴油二三、〇五四·二五市斤，期能於最短期間辦理竣事。

(2) 米店部份 查承銷計口米米店，奉公守法者固居多數，但違反本會定章者亦復不少，經本會查明屬實後，業已分別予以懲處。計撤銷配售者四家，停止配售者十一家，停配兩個月者一家，停配一個月者二十五家，暫停配售者十一家，先行停配者二家，警告者十三家，共計六十七家。

丁 其他

(1) 貧戶調查

本會為安定貧民生活，穩定社會秩序，並為使美援直接抵達貧苦市民之手，免除中飽弊患，特於七月份起發動各處科職員，出動調查貧民，參與此一工作之機構，除本會外，尚有市警察局，市社會局，市民政局三單位，全市劃分三十個區，本會担任其中十三個區，實施調查日期，自七月十二日開始，

迄同月三十日止，調查時並進行民意訪問，藉得民衆真實的意見，俾作今後本會施政的參攷。平糶證亦已陸續分發，俾八月份貧民得以憑證購米享受優待價格，惟此項平糶證，務須附同計口證同時使用，蓋前者僅為證明其身份而已，亦已分飭有關方面注意。

(2) 餘證問題

七月份餘證，因難民問題經市長指示編定臨時甲點名發放，故即將此項餘證抽出一部移撥應用，一俟此案辦竣，再將餘證照規定銷燬。

3 會計部門

(一) 工作概況

本會辦理計口配售米油，三至六月份已告一段落，惟鑒於過去對各配售機構之繳解價款稽核辦法略欠周密，爰自七月份始再加以改良，於配購證上填明購買日之日期，各配售機構繳款時，須將當日配售收回之配購證粘貼隨同繳款單，繳送銀行收款處核驗收款，並將繳驗之配購證，轉送本會核存，并經本會擬定『糧食配售日報表』一種，分發由各配售機構逐日填報一式

五份分送各單位核存，另有『分區糧食配售日計表』一種，每日由駐區專員填報，以上兩種表式，每日將前日結存，昨日收入售出，結存米糧收解款項暨繳解配售證情形，分項詳列，藉資查攷，此法實行後，當可防止配售機構有挪用公款情事之發生，七月份各代收款銀行核驗收款後，分別造具收款日報表，連同黏貼之配購證，移送本會核存，由本會會計處第二科會同分配處發證科派員複核點存。

本會自實施全面配售業務以來，於各月份月底結帳時各配售機構，常有發生多繳少繳價款情事，於本會帳務處理上，頗滋繁擾，茲經決定，嗣後各配售機構，如發生多繳價款，經查明屬實者，由本會核退多繳款，如係少繳價款，除由本會酌量情形議處外，其少繳款部份，即作為上月份存餘實物論，藉杜取巧。

關於本會購料各案，除催告代購機構造送報銷外，復經本會會計處派員赴中央銀行業務局核對帳目，對於購料各案，均經核對清楚無訛。

本會第一期配售業務終了，即須結報，惟對於本會自置財產，以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結束時移由，本會接收之財產，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已由秘書室第五組趕緊造冊備查。

(二) 配糧價款收入

茲將本月份配售食米項下收入所得分別如次：

管理費

四八，八一〇，四二五，〇〇〇元

業務費

一九五，二四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解入配售米價美援會專戶

二，一九六，四六九，一二五，〇〇〇元

解存配米售價本會專戶

二，一九六，四六九，一二五，〇〇〇元

本會七月份配售食米各區實售總計五〇五，二一八·九〇市石（內計整米四七〇，九八九·六〇市石，每市石一〇〇〇萬元碎米三四，二二九·三〇市石每市石五〇〇萬元）除米店坐扣用金百分之五外，實收國幣四，六三六，九九〇，三七五，〇〇〇元（附件五）

3 新聞部門

一、編譯工作報告

(1) 編輯本會六月份工作總報告：本會工作總報告，自六月份起，指定由編譯科編輯，經齊集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各項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有關資料，業已編輯竣事，並已付印。

(2) 英譯本會每月工作總報告：本會英譯本工作總報告，除三月份早已印成分送外，四五兩月份者，亦已譯成付印，即可分送，現正着手翻譯六月份工作總報告。

(3) 英譯每週報告：七月份計譯週報四份，連前計第一號至第二十一號共二十一份，供每週中美糧食會報之用。

二、譯發外報新聞

發佈本會英文稿新聞。

三、譯發廣告公告

關於配售計口食米日期價格暨手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公告，隨時譯成英文，送登西文報紙。

四、譯覆外僑函件

(1) 答覆各西文報紙讀者信箱欄所載有關本會之函件。

(2) 答覆外僑來函。

五、對外聯繫

與美國經濟合作署中國分署方面，及其他有關之外國機關，密取聯繫，並聯絡西報記者。

六、發佈新聞：七月份計發佈新聞消息四十五則，約分下

列七類

(1) 有關解釋本會政令，及工作情形與重要決議事項。

(2) 有關配售食米之日期價格與手續事項。

(3) 公佈承銷配售米店及經辦人員之成績優良或有舞弊情事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

(4) 有關貧民調查之解釋事項。

(5) 公佈榆林區破獲偽造米證書之經過詳情。

(6) 有關本市之米源事項。

(7) 有關配售之其他事項。

七、刊登本會公告 本月份送登各報公告凡十三件，所登中外報紙計三十四家，累計共刊登二〇九天。

八、搜集配政資料 搜集本外埠報紙雜誌，有關本會配售之輿論建議，暨一般配政資料，俾供參攷。

九、招待本市各界舉行座談會 本月廿八日假八仙橋青年會招待各界，舉行座談會，集思廣益，聽取各方意見，俾資參攷。

十、一般輿情：七月份收到市民投函共廿四件，茲就其性質，歸納為詢問，檢舉，請求三項，並將辦理情形附錄於后：

(1) 函詢一件，葉巖園詢問：私校特種配米，為何須附繳

備購證。逕已函復：私校教職員每人每月得米二斗，已足供一人全月所耗毋需保存備購證

(2) 檢舉二件，王幼青，無名氏舉發兩米店之不法行徑，經派員前往查勘，事出誤會，業已分別函復。

(3) 收到市民劉庚金，夏金生，王竹康，楊德海，李國俊等二十一函，申請准予列入貧戶配給貧民米，業已分別函轉各駐區專員及各區公所核辦。

十一、民意測驗：為明瞭市民對本會各項措施之印象，曾趁此次調查貧戶之便，特擬製一民意測驗表，先行在新涇區集納意見，嗣後再推及其他各區。茲綜納所供意見統計於后：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新涇區民意測驗統計表

我對於配售制度的認識

- 一，平抑物價(57%)
- 二，救濟(89%)
- 三，創立制度(28%)
- 四，虛應故事()
- 五，對制度本身不瞭解(19%)

我對於配售制度的批評

- 一，整個成功(40%)
- 二，部分成功(46%)
- 三，整個失敗(0)
- 四，部份失敗(15%)
- 五，成功和失敗都有(39%)
- 六，現實之下必要的業務(56%)
- 七，多餘的浪費()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我對於配售米油的感覺

- 一，手續簡單(75%)
- 二，手續麻煩(8%)
- 三，明白手續(72%)
- 四，不懂手續(1%)
- 五，定價便宜(61%)
- 六，定價太高(10%)
- 七，定價相宜(62%)
- 八，種類太多(41%)
- 九，種類太少(30%)
- 十，品質尚好(59%)
- 十一，品質不良(19%)

我對於配售米油商店的印象

- 一，尅扣(38%)
- 二，摻雜(45%)
- 三，調換(30%)
- 四，斤量準足(28%)
- 五，斤兩偶爾欠缺(51%)
- 六，予人便利(35%)
- 七，予人刁難(7%)

我對發給米油證人的印象

- 一，按人口發證(81%)
- 二，尅扣張數()
- 三，領證便利(85%)
- 四，領證麻煩(1%)
- 五，領證時催繳各種捐款(3%)
- 六，領證時勒索不法費用(10%)

我對米油配售證的處置情形

- 一，每月領取(88%)
- 二，每月不領()
- 三，偶爾不領(1%)
- 四，配售證領到後全部購買米油(83%)
- 五，配售證領到後全部廢止()
- 六，配售證領到後一部份廢置一部份購買米油(10%)

十二、編印本市民食首期全面調配統計彙報，取材自本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舉凡本會各部門工作有關數字，概經精確核算，編繪圖表，用供各方參攷，並更正本會以前零星發布之業務數字，其內容包括：

甲、組織與人事部分凡五圖五表

乙、印發配證部分凡一圖一表

丙、配撥米油部分凡六圖十二表

丁、實售米油部分凡五圖十一表

戊、代售機構管理部分凡一圖四表

己、採購儲運部分凡三圖四表

庚、財務收支部分凡一圖二表

辛、米油行情部份凡四圖七表

壬、適用法規部份凡二十則

癸、輿情摘述部分凡七則

十三、調配統計日報按日寄送中外有關機關以來，迭接讀者投書對該刊內容頗多建議，統計科經已擬具辦法，革新內容，最近所刊同人論文，計有「當前糧食問題」，「上海市食米消費量之研究」，「人里在交通統計上之應用」等文均極有學術價值。

十四、資料室籌設以來，迭與各省統計處，糧食機關，研究所，實驗所，交換資料，編目彙存，復着手選集有關雜誌論文，編列篇名索引。

十五、舉行統計實務座談會訓練員工統計技能，並將前印各種繪圖製表，編審等須知小冊，逐條講解，以利計政之推行。

十六、玻璃管裝飾器已設計完成，其法乃將三十個玻璃管並肩排列，代表統計圖中之縱座標，管中注以顏色墨水，各管水面相續，即成一顯明之曲綫，表示本會業務動態。

三 檢討

(1) 關於配米之供應

本市自實施計口配售食米以來，本會配米，始終保有超額的供應量，即使在青黃不接的季節，亦能購儲充沛，撥配無缺，承銷機構乃能從無間斷應市之虞。這就市民之取得配米證後，不即爭先擠購，直至每月下旬，甚至限期將滿的時候，才持證購米的實際狀況觀察，可知市民對於配米信心的堅強。一方面果然因為配價在同月內決不變更的關係，才有此從容現象。但是另一方面，就可以顯示市民堅信有證不怕無米可購的心理

。換言之就是市民已經深信本會有把握米量的能力。最近美援米已源源運來，糧食部也已成立了糧食緊急購儲會，對於今後的配米，自然更能有備無恐，而足以安定民心。

照上面所說，市民的從容購米，確是良好現象，但是市民多數擠在下旬購米，那就容易造成排隊擁擠的情態，這樣不但在擁擠的市民方面徒然浪費寶貴的時光，和失去選擇米質的機會，而在配售機構方面，也增加不易應付的事實，於是手續更為遲延，這是應該請全市民眾加以注意的。

(2) 關於配米之訂價

每月配米的價格，在有一部份人的眼光看來，或許對於本會有逐月提高的懷疑。但是本會乃執行業務的機構，實在沒有任意訂價的可能。該項配價是由上海市市長糧食部代表及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代表三人組成的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於每月一日以前開會，依照中央規定議訂而公佈的。並且歷次所訂的配米價，事實上較之「應比照當時市價略低，但不得低過百分之五」之原則為低。這在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方面，確實已經顧及市民的負擔而盡了最大努力。試以逐月的配價與當時的市價比例核算，就可以釋然了。再進一步說，或許有人以為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自本會實施配售計口米以來，依舊未能使米市十分穩定的感想，這也可以說是一種錯覺，要曉得假設本市無計口米的配售，米市的混亂和漲率，勢必驚人，試就本會每月工作總報告內刊載的上海市主要商品價格比較表內上漲率一欄研討，就可以明白了。這是應該請全市民眾瞭解的。

(3) 關於配米之種類

本會配米因為來源不一，所以種類殊雜，米質高下不等，乃本會最感遺憾的一點。雖經盡力設法，亦收效無多，難以滿意。在本會既有此自覺，在市民方面自必更為深切。但此種缺點在事實上實難以避免，除本會切實注意外，還盼市民予以鑒諒。

(4) 關於承銷機構

本會對於糧食配售店的管理，向極注意，關於設備方面，如懸掛本會編定號碼的糧食配售店牌號，公開陳列配售米瓶裝樣品，配售米價格的標籤，合法檢定的衡器，各種應用的帳簿報表以及售訖日戳等等莫不規定設置。關於獎懲方面，成績優良的，給予獎勵，違反本會章則的，予以短期停止配售或永久停止配售，及暫停營業或永久停止營業的處分，其有涉及刑事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〇

部份的，並移送法院辦理，亦莫不條分縷晰，在實施細則內明白規定。且經常由本會派員前往各糧食配售店巡迴視察督導，隨時調閱帳簿表冊，稽核存貨，杆驗品種，可謂已極週密。但難免仍有少數米店，不遵定章，違犯規定的情事發生。深盼全市民衆，密切協助，隨時檢舉，以便本會查明辦理。

四 附件

1 上海市試辦貧民平糶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一三三三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上海市運用美援糧食，辦理計口配售食米，為體恤貧民無力購買，爰於卅七年八月，試辦貧民平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貧民，以同戶人口全無固定或流動職業，而又毫無資產（動產與不動產）收益者，或同戶人口中有職業人員，不滿三分之一（四人以上，有職業一人為不滿三分之一）其每月收入不敷購買超過人數每人一斗七月份配售米者，並以卅七年六月底以前，依法辦妥申報戶籍之市民為限。

第三條

凡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貧民，由甲長確切調查，開列名單一式三份，（附格式）於卅七年七月廿五日報保辦公處複查核定後，交還甲長，於七月廿六日公佈貧民名單，如有異議，得於七月三十日前，提向區公所申訴，各區公所應於七月十五日分區召集保長保幹事轉知甲長，詳細說明調查辦法，並由民食調配委員會各督導委員辦公處，派員分赴貧民較多區域甲長處，督促辦理之。

第四條

民食調配委員會，應將八月份貧民平糶證，於七月卅日層轉各甲甲長簽收，凡對於甲長公佈之名單無異議即由各甲甲長於七月卅一日分送貧戶簽收，其有異議者，應聽候區公所於八月十日以前派員查明，更正後分發。

第五條

為避免重複起見，平糶證均應附同計口配售米證，向糧食配售店購米，不得單獨使用，平糶米按照計口配售米價格之折扣率，由市政府於八月一日公告之。

第六條

糧食配售店對於貧民領購平糶米，除價格按市政府規定外，應與計口配米一律辦理，不得有尅扣摻雜或發售劣質米等情事。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上海市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2 七月份印發計口配售證統計表

區 別	計 口 配 售 證						特種配售證
	印發證數	退回餘證	實 發 證 數				
			保 甲	外 僑	合 計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黃浦	129,449	5,801	123,653	495	124,148	4,607
	老邑	136,044	1,678	134,336	30	134,366	721
	廟	220,961	3,290	217,670	1	217,671	603
	菜	334,180	2,098	331,986	96	332,082	5,122
	山	389,230	13	388,500	717	389,217	2,214
	灣	182,512	6,091	172,072	4,349	176,421	1,179
	熟	206,263	11,835	193,392	1,036	194,428	2,386
	家 匪	102,754	1,735	100,239	780	101,019	5,295
	甯	172,329	2,869	168,318	1,142	169,460	1,652
	安	204,381	8,741	194,370	1,270	195,640	2,553
	成	316,295	15,857	299,629	809	300,438	2,827
	甯	254,786	7,513	246,825	448	247,273	1,090
	陀	166,420	4,485	161,893	42	161,935	600
	北	253,698	31	253,661	6	253,667	908
	站	251,280	3,244	247,995	11	248,006	2,299
	虹	194,319	3,592	189,307	1,420	190,727	3,103
	北四川路	144,357	3,467	140,573	317	140,890	5,754
	提籃橋	268,001	2,131	260,389	5,481	265,870	988
	榆林	209,778	1,416	207,569	793	208,362	754
	楊樹浦	141,512	2,363	138,898	251	139,149	869
新市	71,391	1,568	69,746	77	69,823	2,335	
江灣	45,813	252	45,533	28	45,561	831	
吳淞	45,215	844	44,368	3	44,371	14	
大場	59,127	141	58,959	27	58,986	993	
新涇	151,493	1,409	149,830	254	150,084	54	
龍華	96,226	1,652	94,379	195	94,574	854	
洋涇	220,734	1,383	219,243	108	219,351	795	
斯威	75,584	614	74,948	22	74,970	265	
高橋	70,765	331	70,408	26	70,434	22	
真如	51,900	386	51,484	30	51,514	1,613	
特種外僑	354	2		352	352		
總 計	5,167,121	96,332	5,050,173	20,616	5,070,789	53,300	

3 七月份配撥計口米數量表

區別	總計	美米	美暹米	美暹糯米	國米	暹米	緬米	碎米
總計	506,219.9	43,179.63	262,457.72	69,247.4	30,800	1,500	39,385	59,650
1 黃浦	12,850	5,200	7,650	—	—	—	—	—
2 老開	14,940	774.67	7,605.33	4,180	880	1,500	—	—
3 邑廟	18,490	—	15,490	—	—	—	—	3,000
4 蓬萊	34,310	—	21,710	2,800	3,520	—	280	6,000
5 高麗	41,840	2,558.73	17,501.27	13,260	3,520	—	—	5,000
6 盧灣	16,795	3,390	6,675	5,680	—	—	—	1,050
7 常德	19,000	129.63	11,990.37	6,880	—	—	—	—
8 徐匯	10,990	1,126.65	7,483.35	—	880	—	—	1,500
9 長甯	14,510	—	2,440	6,850	880	—	—	4,340
10 靜安	19,310	—	13,070	4,480	1,760	—	—	—
11 新成	27,460	—	16,420	—	7,040	—	—	4,000
12 江甯	21,790	—	4,940	9,710	880	—	—	6,260
13 普陀	12,880	—	6,000	—	880	—	2,000	4,000
14 北川	30,210	2,160	13,740	3,330	880	—	—	10,100
15 虹口	22,420	—	11,015.22	4,504.78	4,400	—	—	2,500
16 四川	19,820	—	14,360	2,360	880	—	2,220	—
17 北四川	14,320	—	13,220	—	—	—	1,100	—
18 提籃橋	32,123.5	—	17,243.5	—	3,520	—	11,360	—
19 楊林	22,549	4,500	9,539	—	—	—	4,510	4,000
20 楊樹	12,292.3	—	7,762.3	—	880	—	3,650	—
21 新浦	6,975	—	6,300	—	—	—	675	—
22 江灣	5,950	—	1,790	—	—	—	2,660	1,500
23 吳淞	3,970	—	2,450	—	—	—	1,520	—
24 大場	8,540	2,610	357.33	1,732.62	—	—	2,860	980
25 新滄	17,520	4,740	11,360	—	—	—	—	1,420
26 龍華	10,125	—	8,145	1,980	—	—	—	—
27 斯成	6,090	3,990	—	—	—	—	2,100	—
28 洋涇	19,850	9,000	6,200	—	—	—	1,650	3,000
29 高橋	5,500	3,000	—	—	—	—	2,500	—
30 真如	2,800	—	—	1,500	—	—	300	1,000

附註：七月份學校員生，慈善團體，新聞從業人員等特種配米核准人數計 53,309 人應撥配米 106,600 石，另加囚犯口糧 19,322 石總計 125,922 石

4 七月份承銷計口米機構統計表

	合計	米店	合作社	社會服務處	較上月增減數	
					增	減
總計	2,229	2,195	10	24	6	35
黃浦	18	18	—	—	—	1
老閘	30	30	—	—	—	—
邑廟	116	115	—	1	—	3
蓬萊	236	235	—	1	—	1
嵩山	153	151	—	2	—	—
盧灣	60	60	—	—	—	2
常熟	59	58	1	—	—	3
徐匯	38	37	1	—	1	—
長甯	69	68	—	1	—	7
靜安	51	50	—	1	—	—
新城	86	85	—	1	—	3
江甯	93	90	2	1	—	—
普陀	56	55	—	1	—	—
閘北	107	106	—	1	—	3
虹口	94	93	—	1	—	3
北四川路	73	71	1	1	—	2
提籃橋	60	59	—	1	—	2
榆林	95	92	—	3	1	—
楊樹浦	59	58	1	—	—	—
新市	43	42	—	1	1	—
江灣	10	9	—	1	—	—
吳淞	22	21	—	1	—	—
大場	40	39	—	1	—	—
新涇	37	35	1	1	—	1
龍華	98	98	—	—	—	4
斯盛	72	70	—	2	1	—
洋涇	80	79	1	—	—	—
高橋	175	174	1	—	1	—
真如	52	51	—	1	1	—
	47	46	1	—	—	—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5 七月份各銀行代收米款統計表

收 款 銀 行	共 計		售 出 米 數 (石)		實 繳 價 款 (元)	
	售 出 米 數	實 繳 價 款	整 米	碎 米	整 米	碎 米
總 計	505,218.9	4,636,990,375,000	470,989.6	34,229.3	4,474,401,200,000	162,589,175,000
中 國 銀 行	192,716.9	1,750,776,375,000	175,867.6	16,849.3	1,670,742,200,000	80,034,175,000
郵 匯 局	103,580.1	936,365,125,000	93,549.4	10,030.7	888,719,300,000	47,645,825,000
中央合作金庫	10,063.1	90,902,650,000	9,074.3	988.8	86,205,850,000	4,696,800,000
交 通 銀 行	110,925.7	1,033,222,850,000	106,594.9	4,330.8	1,012,651,550,000	20,571,300,000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14,049.0	133,465,500,000	14,049.0	—	133,465,500,000	—
市 銀 行	62,580.3	589,621,300,000	61,550.5	1,029.8	584,729,750,000	4,891,550,000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11,303.8	102,636,575,000	10,303.9	999.9	97,887,050,000	4,749,525,000

6 上海市七月份主要商品價格比較表

(單位：法幣萬元)

	白 粳	兵船麵粉	青 島 吉桶生油	雙馬棉紗	龍頭細布	固本肥皂	煤 球	白報紙
六月份 平均價	1065.00	319.57	2831.75	3639.66	1191.87	1600.21	80.69	1103.96
六月份 上漲率	+92.35%	+67.78%	+83.69%	+99.04%	+88.58%	+137.41%	+58.81%	+71.36%
七月份 平均價	3256.19	995.35	9628.33	122857.10	4066.08	5353.30	341.20	3224.00
七月份 上漲率	+205.74%	+211.46%	+240.00%	+237.59%	+241.15%	+234.53%	+322.85%	+192.03%

7 七月份各地食米價格比較表

單位 法幣萬元

	上海	無錫	蕪湖	南京	漢口	天津	青島	濟南	桂林	重慶	貴陽	北平
六月份平均價	1068.64	1001.45	1183.09	933.2	1245.83	2526.92	1881.05	1989.74	592	567.6	570	1430.75
六月份上漲率	+92.9%	+79.3%	+115.5%	+88%	+126.4%	+177.9%	+66.9%	+159.2%	+10.2%	+144.9%	+107.8%	+48.8%
7月 1日	—	—	—	—	—	—	—	—	—	—	—	—
2	—	—	—	—	—	4050	—	—	—	—	—	—
3	2050	—	—	1900	2300	4050	3680	3900	848	1300	840	4650
4	—	—	—	—	—	—	—	—	—	—	—	—
5	2000	2200	2600	2000	2400	—	4320	4800	928	1500	860	—
6	2100	—	2600	2050	2400	—	5120	4800	1024	1600	870	—
7	2100	2072	2700	2050	2400	—	—	5700	1024	—	1000	—
8	2150	2162	2250	2050	2200	—	5120	—	1152	2200	1600	5100
9	2400	2400	2500	2050	2200	—	—	—	1280	—	1600	—
10	2700	2900	2500	2200	2200	—	5760	5700	1200	1800	1800	—
11	—	—	—	—	—	—	—	—	—	—	—	—
12	3000	—	—	2400	—	—	6240	5850	1312	1600	1700	5100
13	2950	2974	2100	2400	2300	—	6320	—	1344	—	1700	—
14	2900	2940	2150	2400	—	—	6400	5700	1344	1450	1700	—
15	2800	2874	—	2400	2400	—	—	5700	1408	1400	1700	—
16	3000	2904	2100	2300	2400	—	5920	—	1536	1300	1700	—
17	3400	2956	—	2350	2600	—	6080	5700	1620	1150	1600	—
18	—	—	—	—	—	—	—	—	—	—	—	—
19	4000	3650	2300	2500	—	—	6720	5700	2336	1400	1800	—
20	3800	—	—	3050	3200	—	—	6300	2560	1600	1800	—
21	3700	3514	2700	3050	3800	6450	7040	—	3840	1800	1800	—
22	3950	4000	3100	3050	4200	6600	6880	6900	3520	2000	1800	—
23	3950	3874	3150	3050	4400	7500	—	6900	3360	1900	1800	—
24	3850	3900	3500	3050	4600	7950	6720	6900	3520	1800	1800	—
25	—	—	—	—	—	—	—	—	—	—	—	—
26	3550	3524	3500	3050	4600	—	6720	6900	3200	1500	—	—
27	3350	3204	3350	3050	4600	—	6240	—	3200	1500	1800	—
28	3600	3454	2950	3000	4600	—	—	6600	3360	1500	1800	—
29	3700	3524	2900	3000	5000	7575	7040	—	3520	1500	1800	—
30	3600	3504	—	3000	5200	—	7040	7050	3680	1500	1800	—
31	4100	3394	3000	3150	5200	8175	7200	7500	3520	1500	1900	—
本月份平均數	3148	3139.23	2734.21	2582	3418.13	6543.75	6134.7	6033.3	2227.64	1581.61	1607.08	4950
本月份上漲率	+194.58%	+213.47%	+131.11%	+176.68%	+174.37%	+158.96%	+226.13%	+203.22%	+276.32%	+178.68%	+181.94%	+245.9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027B

